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5 月 4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06/2007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06 號)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撥款分配建議。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06 號)

委員會通過發還港運城業主委員會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港運城業主委員會	港運城住戶及商廈業戶春茗	更改活動日期及名稱，但事前沒有通知區議會。

委員會亦批准發還香港青年會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以及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香港青年會	青年自信自助培訓	更改活動日期，但事前沒有通知區議會。另外，該會的宣傳物品上印有職員全名，有個人宣傳之嫌。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06 號)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06 號)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並通過了 1 份“東區區議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500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06 號)

委員會通過了 29 份“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59,985.83 元。

委員會認為粵曲之家所舉辦的「粵曲之家夏季遊」(申請書號碼:060041)的活動、其性質和意義與該團體成立的宗旨不相符。經討論後，委員會不通過該團體是次的撥款申請。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06 號)

委員會通過了 5 份“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33,935 元。

VII. 其他事項

(a)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就發還款項事宜提交的信件

委員會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舉辦「東區學校家長教師教育講座」的活動，當中包括批准每人\$12.4 的茶點以及\$10 的參加者紀念品，合共 250 人的預算項目。秘書處在處理該會的發還開支款項申請時，才知悉該會個別項目的預算有所更改。秘書處根據獲批的個別項目以及撥款須知內附錄三第六項所准許的調整幅度來發還撥款。其後校聯會來函要求委員會酌情處理它的個案。委員會認為，校聯會充分善用東區資源，成功舉辦是次活動，實在值得鼓舞。不過，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應維持撥款須知所准許的個別項目調整幅度來發還撥款。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